罪犯林健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48号

　　罪犯林健辉，男，1992年9月13日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了(2021)闽0425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健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被告人林健辉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，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依法退赔被害人；责令林健辉等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07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健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(2021)闽04刑终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起至2030年8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34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该犯个人已缴纳人民币122000元（含刑事审判期间缴纳的人民币30000元）；其中本次向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2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877.2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2.7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0.57元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6个同案罪犯已共同赔偿人民币180000元（其中林健辉32000元、林烈明40000元、林华杰18000元、雷雨斌40000元、饶斯500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